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3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下稱「**本基金**」)，謹訂於民國 (以下同)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於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下稱「信託契約」) 第 29 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下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本基金修訂到期日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決議：

- (1) ☐ 同意。
- (2) ☐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維持原契約條文。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07013 號

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含當日）下午 5 時以前，寄(送)達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驗票、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於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派員監督，並將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公告，並請詳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一一五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